**北市府主辦、補助或提供場域之活動導入無現金交易檢核表**

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| 檢核項目 | 檢核結果 | 未符合/其他情形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符合 | 未符合 | 其他 |
| (一)活動有開放交易者，均應採用無現金交易，包含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(含第三方支付或信用卡) |  |  |  |  |
| (二)電子支付如涉及2家以上採用掃碼支付時，應導入本府TPQR-整合型QR Code服務，並將TPQR擺放交易現場明顯處揭露。 |  |  |  |  |
| (三)廠商應協助各商家導入無現金交易(每一攤位均需有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各1種)之服務，包含與支付業者簽約、教育訓練、設置無現金交易所需設備、軟體、文宣、系統測試、客服及諮詢等。  |  |  |  |  |
| (四)廠商應輔導商家於活動開始1週前與支付業者完成簽約。 |  |  |  |  |

註：本檢核表應於**活動辦理前**依機關學校規定期限填妥，並交由機關首長親自覆核，並送北市府研考會。

填表人： 覆核人：